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87巷35號

電話：(04)2535887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8~5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伯特集團之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 **其他事項**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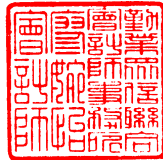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55,507	40		\$ 612,44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6,835	5		21,72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70,352	8		135,8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14	-		1,751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7,341	5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3,088</u>	<u>60</u>		<u>890,4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1,831	-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59</u>	<u>40</u>		<u>804,1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11,026	-		\$ 26,799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8,461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254	4		90,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356	1		27,2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202</u>	<u>10</u>		<u>250,3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40	-		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65</u>	<u>8</u>		<u>202,8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267</u>	<u>18</u>		<u>453,225</u>	<u>27</u>	
	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二十)	353,480	17		293,800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490,144	23		205,575	12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6,979	42		741,960	44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軒



經理人：陳柏軒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8,601	100	\$ 935,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94,180	70	667,190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421	30	268,506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1	2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60,367	6	4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0	2	18,7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98	10	76,709	8
6900	營業淨利	200,823	20	191,79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1	-	539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4	-
7510	利息費用	( 3,156)	-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58,953	6	( 12,84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13	-	4,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370	6	( 10,596)	(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93	26	181,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3,724	3	29,778	3
8200	淨 利	228,469	23	151,42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	-	(\$ 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	-	(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28,516	23	\$ 151,41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469	23	\$ 151,42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516	23	\$ 151,418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00		\$ 4.90	
9810	稀 釋			
	\$ 6.88		\$ 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7	( 10,627)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23	(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2	(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44,070)	-	( 44,0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 88,592)	-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5,907	-	-	-	5,9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93	\$ 18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551)	(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	( 4,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 34,508)	73,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5	( 1,049)
A31200	存 貨	6,530	( 27,338)
A31230	預付款項	( 446)	( 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 15,773)	6,397
A32130	應付票據	( 99)	(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	( 20,3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40)	25,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6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660	431,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3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5)	(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702)	(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486</u>	<u>408,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 215,471)	(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32)	(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2,301)</u>	<u>( 231,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14)	(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52)	(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26</u>	<u>93,6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u>	<u>( 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058	270,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449</u>	<u>342,2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507</u>	<u>\$ 612,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係於 92 年 11 月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母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5：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發生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之銷售

貨物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銷售。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係於客戶驗收後，合併公司將該等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或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無重大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4,583	584,5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700	27,670
	<u>\$ 855,507</u>	<u>\$ 612,4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銀行定期存款	4.10%	0.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6,835</u>	<u>\$ 21,725</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70%~2.40%及2.3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111	\$ 2,093
減：備抵損失	-	-
	<u>\$ 40,111</u>	<u>\$ 2,0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352	\$ 135,844
減：備抵損失	-	-
	<u>\$ 170,352</u>	<u>\$ 135,8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10	\$ 111
應收退稅款	401	1,579
其 他	3	61
	<u>\$ 1,414</u>	<u>\$ 1,75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票據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0,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0,1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093</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624	\$ 1,728	\$ -	\$ -	\$ -	\$ -	\$ -	\$ 170,3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8,624</u>	<u>\$ 1,72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0,352</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31,810	\$ 4,034	\$ -	\$ -	\$ -	\$ -	\$ -	\$ 135,84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1,810</u>	<u>\$ 4,0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5,844</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766	\$ 63,985
在製品	42,754	39,941
原物料	3,938	10,373
商品存貨	1,883	1,084
	<u>\$ 97,341</u>	<u>\$ 115,38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4,180 仟元及 667,19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 25,333 仟元。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669,760	\$ 714,559
營業租賃出租	-	4
	<u>\$ 669,760</u>	<u>\$ 714,563</u>

###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724,344	\$ 193,192	\$ 18,764	\$ 1,378,591	
增 添	-	-	41,340	67,665	1,040	110,045	
處 分	-	-	( 275,215)	( 64,901)	-	( 340,116)	
重 分 類	-	-	3,441	15,264	( 18,70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35</u>	<u>\$ 135,656</u>	<u>\$ 493,910</u>	<u>\$ 211,220</u>	<u>\$ 1,099</u>	<u>\$ 1,148,520</u>	
<b>累計折舊</b>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4	\$ 513,223	\$ 129,895	\$ -	\$ 664,032	
處 分	-	-	( 275,213)	( 64,901)	-	( 340,114)	
折舊費用	-	4,339	120,856	29,647	-	154,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53</u>	<u>\$ 358,866</u>	<u>\$ 94,641</u>	<u>\$ -</u>	<u>\$ 478,7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635</u>	<u>\$ 110,403</u>	<u>\$ 135,044</u>	<u>\$ 116,579</u>	<u>\$ 1,099</u>	<u>\$ 669,760</u>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584,769	\$ 168,668	\$ -	\$ 1,195,728	
增 添	-	-	150,194	24,738	18,764	193,696	
處 分	-	-	( 10,619)	( 214)	-	( 10,8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35</u>	<u>\$ 135,656</u>	<u>\$ 724,344</u>	<u>\$ 193,192</u>	<u>\$ 18,764</u>	<u>\$ 1,378,591</u>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575	\$ 392,880	\$ 106,262	\$ -	\$ 515,717	
處 分	-	-	( 10,607)	( 214)	-	( 10,821)	
折舊費用	-	4,339	130,950	23,847	-	159,1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4</u>	<u>\$ 513,223</u>	<u>\$ 129,895</u>	<u>\$ -</u>	<u>\$ 664,03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635</u>	<u>\$ 114,742</u>	<u>\$ 211,121</u>	<u>\$ 63,297</u>	<u>\$ 18,764</u>	<u>\$ 714,55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35年
機器設備	2~6年
雜項設備	2~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租資產及設備</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67
折舊費用	<u>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7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6
折舊費用	<u>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7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雜項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出租資產及設備	3~6 年
---------	-------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5	\$ 1,334
運輸設備	<u>3,275</u>	<u>3,929</u>
	<u>\$ 3,560</u>	<u>\$ 5,26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8</u>	<u>\$ 5,0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9	\$ 1,046
運輸設備	<u>2,002</u>	<u>1,929</u>
	<u>\$ 3,051</u>	<u>\$ 2,975</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26</u>	<u>\$ 2,867</u>
非流動	<u>\$ 1,555</u>	<u>\$ 2,4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5%	1.15%~1.31%
運輸設備	1.15%	1.15%~1.31%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公務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96</u>	<u>\$ 6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u>	<u>\$ 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5)</u>	<u>(\$ 3,7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
折舊費用	<u>1,1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2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7
折舊費用	<u>1,2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3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u>\$ 400</u>	<u>\$ 4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管理階層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相關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92</u>	<u>\$ 71,455</u>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59
新 增	<u>3,2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29
攤銷費用	<u>2,06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89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75
新 增	<u>6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41
攤銷費用	<u>1,7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730</u>

於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83	\$ 953
其他	<u>38</u>	<u>165</u>
	<u>\$ 921</u>	<u>\$ 1,118</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9,772	\$243,7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199,772</u>

	<u>償 還 辦 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3.26~124.3.26，自動用日起滿一年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7期平均攤還本金	\$ 117,772	\$ 127,3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7.15~114.7.15，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41,250	56,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4.15~114.4.15，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33,000	46,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8.3.29~113.3.29，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u>7,750</u>	<u>13,950</u>
小 計		199,772	243,7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 199,772</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1.69%~1.81%	1.03%~1.15%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3</u>	<u>\$ 2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461</u>	<u>\$ 57,27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721	\$ 69,927
應付勞健保	4,128	3,074
應付退休金	2,078	1,561
應付設備款	2,049	8,304
應付勞務費	1,322	1,285
其他	<u>5,956</u>	<u>6,366</u>
	<u>\$ 82,254</u>	<u>\$ 90,51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之退休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6,063	\$ 4,833
營業費用	<u>1,502</u>	<u>1,356</u>
	<u>\$ 7,565</u>	<u>\$ 6,189</u>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結清後之淨確定福利資產餘額為 540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1 月收回。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35,348</u>	<u>29,380</u>
已發行股本	<u>\$ 353,480</u>	<u>\$ 293,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80 仟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2,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並經母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4 日。

母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30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行價格包

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03.33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價格每股 102 元，共計募得資金 311,962 仟元。此次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58,607	\$ 17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	25,604	24,9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933</u>	<u>636</u>
	<u>\$ 490,144</u>	<u>\$ 205,575</u>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總計</u>
111 年 1 月 1 日	\$ 179,945	\$ 24,994	\$ 636	\$ 205,5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907	5,907
現金增資	281,662	610	( 610)	281,662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成本	<u>( 3,000)</u>	<u>-</u>	<u>-</u>	<u>( 3,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58,607</u>	<u>\$ 25,604</u>	<u>\$ 5,933</u>	<u>\$ 490,144</u>
110 年 1 月 1 日	\$ 77,345	\$ 15,798	\$ 9,196	\$ 102,3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6	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2,600</u>	<u>9,196</u>	<u>( 9,196)</u>	<u>102,6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79,945</u>	<u>\$ 24,994</u>	<u>\$ 636</u>	<u>\$ 205,5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執行員工認股權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給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42	\$ 10,627
現金股利	\$ 44,070	\$ -
股票股利	\$ 29,38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 -

母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2,847</u>
現金股利	<u>\$ 70,696</u>
股票股利	<u>\$ 35,3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0	\$ 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7</u>	( <u>5</u> )
年底餘額	<u>\$ 77</u>	<u>\$ 3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40,111</u>	<u>\$ 2,093</u>	<u>\$ 5,12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70,352</u>	<u>\$ 135,844</u>	<u>\$ 209,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u>	<u>\$ -</u>	<u>\$ 1,706</u>
合約負債	<u>\$ 11,026</u>	<u>\$ 26,799</u>	<u>\$ 20,40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26,799</u>	<u>\$ 20,40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收入	\$ 914,475	\$ 902,376
其他營業收入	<u>74,126</u>	<u>33,320</u>
	<u>\$ 988,601</u>	<u>\$ 935,696</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 111年度履行	\$ -	\$ 26,799
- 112年度履行	<u>11,026</u>	<u>-</u>
	<u>\$ 11,026</u>	<u>\$ 26,799</u>

二二、淨利

(一)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05	\$ 2,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1</u>	<u>46</u>
	<u>\$ 3,156</u>	<u>\$ 2,939</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024	\$ 156,090
營業費用	<u>6,988</u>	<u>7,298</u>
	<u>\$ 159,012</u>	<u>\$ 163,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3	\$ 962
營業費用	<u>1,054</u>	<u>826</u>
	<u>\$ 2,067</u>	<u>\$ 1,78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65	\$ 6,18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5,907	636
薪資及獎金	170,380	195,706
勞健保費用	18,394	15,629
董事酬金	3,993	1,661
其他員工福利	<u>9,051</u>	<u>7,9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290</u>	<u>\$ 227,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364	\$ 187,445
營業費用	<u>48,926</u>	<u>40,344</u>
	<u>\$ 215,290</u>	<u>\$ 227,78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40%	6.49%
董監事酬勞	1.32%	1.01%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190		\$ 12,719	
董監事酬勞		3,723		1,9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043	\$ 3,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090)	( 15,881)
淨利益（損失）	<u>\$ 58,953</u>	<u>(\$ 12,84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317	\$ 41,3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517)	( 6,425)
	<u>30,800</u>	<u>34,8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24	( 5,0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
稅率變動	-	( 124)
	<u>2,924</u>	<u>( 5,1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24</u>	<u>\$ 29,7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2,193</u>	<u>\$ 181,2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453	\$ 36,3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517)	( 6,403)
投資抵減	( 9,216)	( 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24</u>	<u>\$ 29,778</u>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稅率為 20%；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起符合中國地區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由 25%調整為 5%，另自 110 年度起中國地區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由 5%調整為 2.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母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356</u>	<u>\$ 27,2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45	\$ 2,302	\$ 10,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2	( 1,712)	-
未休假獎金	411	558	969
其 他	-	15	15
	<u>\$ 10,668</u>	<u>\$ 1,163</u>	<u>\$ 11,8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499	\$ 144	\$ 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76	3,976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54	( 33)	21
	<u>\$ 553</u>	<u>\$ 4,087</u>	<u>\$ 4,64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78	\$ 5,067	\$ 8,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526	1,712
未休假獎金	422	( 11)	411
其 他	136	( 136)	-
虧損扣抵	20	( 20)	-
	<u>\$ 5,242</u>	<u>\$ 5,426</u>	<u>\$ 10,6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82	\$ 417	\$ 499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58	( 104)	54
	<u>\$ 240</u>	<u>\$ 313</u>	<u>\$ 55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00</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8</u>	<u>\$ 4.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41</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5</u>	<u>\$ 4.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8,469</u>	<u>\$ 151,423</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5	30,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33	74
員工酬勞	<u>138</u>	<u>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196</u>	<u>31,2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母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3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116.04 元
行使價格	102.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15%
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價波動率。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10 仟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9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41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9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9	\$ 136	641	\$ 4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9</u>	120	<u>641</u>	35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3.16</u>		<u>\$ 15.19</u>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41	\$ 40	3,800	\$ 3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	-	( 3,800)	37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641</u>	40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19</u>		<u>\$ 2.4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5~\$ 120	\$ 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8~3.84 年	4.84 年

母公司於 111 年 7 月、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給與日加權平均價格	137 元	39.3 元	35.01 元
行使價格	136 元	40 元	37 元
預期波動率	49.74%	51.95%	37.61%
存續期間	3.5 年至 4 年	3.5 年至 4 年	0.38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0.40%	0.4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636 仟元。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45	\$ 193,69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99,171	25,91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255</u>	<u>( 5,153)</u>
支付現金	<u>\$ 215,471</u>	<u>\$ 214,453</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243,786	(\$ 44,014)	\$ -	\$ 199,772
租賃負債	<u>5,285</u>	<u>( 3,052)</u>	<u>1,348</u>	<u>3,581</u>
	<u>\$ 249,071</u>	<u>(\$ 47,066)</u>	<u>\$ 1,348</u>	<u>\$ 203,353</u>

####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287,800	(\$ 44,014)	\$ -	\$ 243,786
租賃負債	<u>3,193</u>	<u>( 2,986)</u>	<u>5,078</u>	<u>5,285</u>
	<u>\$ 290,993</u>	<u>(\$ 47,000)</u>	<u>\$ 5,078</u>	<u>\$ 249,071</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64,701	\$ 773,2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025	321,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28,233)		(\$ 28,571)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3,426)		(\$ 38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4,674)		(\$ 3,448)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 743)		\$ 217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535	\$ 49,395
－金融負債	3,581	5,2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4,583	584,472
－金融負債	199,772	243,78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62 仟元及 852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6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298,000 仟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95	\$ 391	\$ 1,470	\$ 1,5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7,339</u>	<u>4,544</u>	<u>35,651</u>	<u>96,412</u>	<u>85,143</u>
	<u>\$ 7,534</u>	<u>\$ 4,935</u>	<u>\$ 37,121</u>	<u>\$ 97,978</u>	<u>\$ 85,143</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70	\$ 540	\$ 2,102	\$ 2,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u>7,050</u>	<u>3,953</u>	<u>33,011</u>	<u>120,456</u>	<u>79,316</u>
	<u>\$ 7,320</u>	<u>\$ 4,493</u>	<u>\$ 35,113</u>	<u>\$ 122,897</u>	<u>\$ 79,316</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u>其他關係人</u>	
行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光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商理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72</u>	<u>\$ 67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 3.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45</u>	<u>\$ 255</u>

主要係向關係人購置消耗品及委託其加工之支出，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 4.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6	\$ 6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70	\$ 19,287
退職後福利	373	341
股份基礎給付	489	80
	\$ 23,232	\$ 19,70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5,919	\$ 185,919
房屋及建築	101,341	104,833
機器設備	13,580	76,519
	\$ 300,840	\$ 367,271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93	30.70 (美元：新台幣)		\$ 564,651
日 圓	304,438	0.2326 (日圓：新台幣)		70,812
人 民 幣	21,204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93,489
歐 元	454	32.74 (歐元：新台幣)		14,85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9,854	0.2326 (日圓：新台幣)		\$ 2,2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51	27.67 (美元：新台幣)		\$ 571,423
日 圓	59,990	0.2406 (日圓：新台幣)		14,431
人 民 幣	15,869	4.345 (人民幣：新台幣)		68,95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7,704	0.2406 (日圓：新台幣)		6,665
歐 元	139	31.33 (歐元：新台幣)		4,33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8,953 仟元及 (12,8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光學零組件模具製造等服務項目，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 914,475	\$ 902,376
其他	<u>74,126</u>	<u>33,320</u>
	<u>\$ 988,601</u>	<u>\$ 935,69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	\$ 419,659	\$ 343,818	\$ 846,028	\$ 793,510
中國	532,275	558,461	-	-
東南亞	34,364	32,152	-	-
其他	<u>2,303</u>	<u>1,265</u>	-	-
	<u>\$ 988,601</u>	<u>\$ 935,696</u>	<u>\$ 846,028</u>	<u>\$ 793,5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公司	\$ 490,374	\$ 491,133
乙公司	<u>165,340</u>	<u>167,301</u>
	<u>\$ 655,714</u>	<u>\$ 658,434</u>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5)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及 5)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 之買賣	\$ 871 (205 仟人民幣)	(1)	\$ 22	\$ -	\$ 849	\$ 871	\$ 720 (RMB 163)	100%	\$ 720 (RMB 163)	\$ 4,160 (RMB 944)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871	\$871	\$1,044,4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母公司分別於 111.6.30 及 109.10.26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95240 號及第 10900286940 號函核准，直接對大陸投資金額分別為 5 仟人民幣及 200 仟人民幣。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0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6,752 56	1% -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074 -	1% -	\$ -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1,074 6,752 56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1%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本期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WIFI PRECISION COMP	5,112,936	14.46%
今有億有限公司	3,558,500	10.06%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3,052,500	8.63%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6.90%
陳 柏 滄	2,013,685	5.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